

家中托兒照顧家庭- 不尋常事故 / 受傷事件報告

必須報告的事件/授權代表和/或發照機構:

- A. 不可遲於同一個工作日, 通知兒童的父母或列舉在#11事件之授權代表而所受影響的小童.
- B. 在下一個工作日之內, 打電話或傳真通知事件給在#11所列舉的機構.
- C. 假如以電話通知, 在事件發生日期七天之內向機構提交書面報告.
- D. 保留一份提交部門受影響兒童報告的記錄.

填寫表格之一般提示

- 1. 填寫執照上所示的托兒所號碼。
- 2. 填寫執照上所示的持照人姓名。
- 3. 填寫執照上所示的托兒所名稱。
- 4. 填寫門牌號碼和街道地址, 城市, 州, 及郵遞區號。
- 5. 填寫每一個涉及事故或受傷事件兒童的姓名。
- 6. 填寫兒童的年齡或出生之月, 日, 年。
- 7. 填寫兒童的性別—以 M 表示男, 以 F 表示女。
- 8. 填寫家中托兒照顧家庭接收兒童托看之月, 日, 年。
- 9. 填寫兒童或父母說的語言 (例如: 英語, 西班牙語等)。
- 10. 填寫事故或受傷事件的月, 日, 年及時間。
- 11. 需要報告的事件。
 - a. 查看如果有兒童因任何原因而死亡.
 - b. 查看如果兒童在受托看時受傷, 並且需要專業醫護治療.
 - c. 查看如果兒童受托看時, 沒有允許或監督而從托兒所出走或迷路 (而走失), 包括當托兒所外出遊玩或特別活動時有一個小童失蹤, 或有兒童沒有從學校返回。
 - d. 查看如果兒童曾經受虐待或忽視.
 - e. 查看如果在托兒所屬的場地有火災或爆炸.
 - f. 查看如果有以地方當局指定的傳染病爆發.
 - g. 查看如果有兒童受托看時中毒.
 - h. 查看如果有其它事件威脅到任何受托看兒童的身體, 情緒上的健康或安全.
- 12. 敘述所發生的事情, 請明確說明, 包括有關連或懷疑為引起傷害的人員之姓名.
- 13. 包括醫學調查結果治療.
- 14. 敘述如何能防止此事故或受傷事件以後再發生.
- 15. 假如知道的話, 填寫診治醫生的姓名及其銜頭.
- 16. 填寫醫生或其它保健提供者的電話號碼及區域號碼.
- 17. 填寫小童的姓名及小童父母的電話號碼, 或授權代表.
- 18. 填寫連絡小童父母或代理機構連絡人員的月, 日, 及年.
- 19. 查看通知了有關的事故或受傷事件給一個或一個以上的機構.
- 20. 填寫在你報告傷害事件時跟你談話的那位人士的姓名.
- 21. 在跟你連絡的代理機構連絡人員旁填寫月, 日, 及年.
- 22. 填寫連絡機構區域號碼及電話, 傳真號碼.
- 23. 填寫你的簽名.
- 24. 填寫你的區域號碼及電話號碼.
- 25. 填寫在此報告填寫時的月, 日, 及年.

家中托兒照顧家庭 父母權利通知書

父母之權利

身為父母 / 授權代表，你有權利：

1. 不須預先通知而進入家中托兒所，並檢查被照顧的小孩。
2. 向牌照辦公室對持照人提出上訴及審查在牌照辦公室內持照人的公開文件。
3. 審查在家中托兒所獲批准的訪問及最近三年對持照人已經證實的投訴。
4. 不會因向牌照辦公室投訴和檢查家中托兒所而受到對你或你的小孩的報復和歧視。
5. 將會被通知和收到由持照人的書面報告，當小孩被照顧時，列出誰人不獲准在托兒所之內。（注意：此通知只是當部門在1月1日，2001之前，沒有包括某人在書面報告中時需要的）。
6. 假若你顯示一份法庭命令的證明，你可用書面要求不准許其中一個父母探訪你的小孩或從家中托兒所接走你的小孩。
7. 從持照人處得到地方牌照辦公室的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牌照辦公室的名稱： _____

牌照辦公室的地址： _____

牌照辦公室的電話號碼： _____

8. 在你的要求下，持照人會通知你任何曾受到免除犯罪記錄成年人的姓名，和與家中托兒所屬於何種關連，以及可從聯絡地方牌照辦公室得到其名字。
9. 從家中托兒所處得到提供看護者背景審查申請表。
10. 持照人會通知你若設施是否有責任保險保了當事人因持照人或設施裡員工的疏忽而受傷。

注意：如果父母的行為對當被照顧的小孩造成危險，加州法例規定持照人可以拒絕父母 / 授權代表進入家中托兒所。

LIC 995A (CH) (8/06)

(Detach Here - Give Upper Portion to Parents)

父母權利通知書之接受書 (須要父母 / 授權代表的簽名)

我，是 _____ 的父母 / 授權代表，已從持照人處得到一份“家中托兒所之父母權利通知書”，看護者背景審查和家中托兒所之消費者意識資料的表格。

家中托兒所之名稱

簽名 (父母 / 授權代表)

日期

注意：這接受書必須放在小孩的記錄中，並且將一份通知書交給父母 / 授權代表。